



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修正內容說明





緣起與目的

發明單一性制度

分類利用

- 有利於專利局分類、檢索與審查之進行
- 申請案公開或公告後，公眾易於對資料進行查詢與利用

審查負擔

- 確保審查負擔、效率與申請人權益的衡平

付費公平

- 維持各申請案收費之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發明單一性-專利法第33條

49年專利法

- 第21條 申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83、90年專利法

- 第31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併案申請：
 - 一、利用發明主要構成部分者。
 - 二、發明為物之發明時，他發明為生產該物之方法，使用該物之方法，生產該物之機械、器具、裝置或專為利用該物特性之物。
 - 三、發明為方法之發明時，他發明為實施該方法所直接使用之機械、器具或裝置。

93年施行之專利法

- 第32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102年專利法迄今

- 第33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廣義發明概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7條

- 本法第33條第2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 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 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專利法第34條

-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

- 為評估發明單一性而定義者
- 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 (as a whole) 考量後加以確定

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相較**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

- 具有新穎性：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揭露內容比對，具有差異
- 具有進步性：發明非為PHOSITA依先前技術(可結合比對)所能輕易完成者

差異技術特徵 ≥ 特別技術特徵



2013年版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的檢討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渦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具有形狀X。
- 2.如請求項1之渦輪機葉片，其中該葉片之材質為合金A。
- 3.如請求項1之渦輪機葉片，其中該葉片表面具有防腐蝕塗層。

- 如經檢索，得到引證案X可證明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得停止對其他請求項檢索**
- 惟仍須就現有的引證案(即引證案X)比對其餘的全部請求項進行新穎性、進步性之判斷，且應儘可能地將所有不准理由一次告知申請人
- 如果引證案X不能同時證明請求項2、3項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應告知申請人：
 - **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 **請求項2、3同時不符合發明單一性**
 - **請求項2、3因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而暫未檢索**

T2013年版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的檢討(續)

2016.3專利協調會報

當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亦即請求項1沒有STF，此時，附屬項與獨立項間不可能具有相同或相對應之STF，不具發明單一性，審查意見通知很有可能僅以請求項1為審查對象，此種作法是否符合審查經濟及當事人儘早獲知審查意見的期待？



2016.3決議：審查意見通知應至少就一請求項群組進行檢索並逐項論述准、駁理由，之後再檢討審查基準是否需要修改



2019年版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修正及討論歷程



修正目的

- 2016年起審查實務已要求若申請案不具單一性時，審查意見通知應至少就一請求項群組進行檢索並逐項論述准、駁理由
- 2018年檢視基準與實務作業落差，一致、明確單一性判斷方法與審查對象決定



參考資料

- 102年5月「涉及發明單一性之實務審查原則」、105年3月28日「單一性專利要件審論方式通報單」、發明專利逐項審查撰寫指南
- 美國、日本、歐洲、大陸、PCT之單一性法規基準



討論歷程

- 8次小組討論會議、4次組內討論
- 9月辦理局內討論、10月辦理公聽

修正重點整理

重點一、

調整發明單一性 之判斷

- (1)先判斷各獨立項間是否明顯不具單一性
- (2)非明顯不具單一性時，原則上對請求項1進行檢索，判斷是否具有STF
- (3)依據STF，判斷各獨立項間是否均具有相同或對應STF

緣由

檢視基準與實
務作業落差，
調整一致且使
規範明確，故
就第4章「發明
單一性」審查
基準進行修正

重點二、

明確最小審查對象

2016年起審查實務已要求若申請案不具單一性時，審查意見通知應至少就一請求項群組進行檢索並逐項論述准、駁理由



各章節修正內容說明

前言、第1節 單一性之概念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 新增單一性專章參照說明

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的判斷，參照：
第十三章 醫藥相關發明 7.「發明單一性」
第十四章 生物相關發明 7.「發明單一性」

第1節 單一性之概念

本章節僅文字修正(主要差異如下)

2013年版	2019年版
兩請求項	二請求項
不同發明	二個以上發明
符合專利要件	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不受請求項撰寫方式之影響	不因請求項之記載形式而有差異

第2節 相同或 對應之 技術特 徵

- 新增章節-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 二個以上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判斷，若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當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以下分別說明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
- 相同技術特徵：

例2.

1.一種照明方法，其特徵在於使一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

2.一種照明系統，具有一光源及一光遮蔽元件，該光遮蔽元件用以遮蔽該光源發出的部分光線。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使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之技術特徵

第2節
相同或
對應之
技術特
徵

• 對應技術特徵

例1.

1.一種話筒，具有構造A。

2.一種話機，具有可卡合構造A之承載部。

(由說明書記載內容可知話筒於收納時，其構造A可卡合於話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之構造A與請求項2之可卡合構造A的承載部。

例2.

1.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2.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說明〕

請求項1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之技術特徵，請求項2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之技術特徵，二者係相互關聯而不能分開使用，屬於對應之技術特徵。



第3節 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第3節 不同類型請求 項之相同或對 應技術特徵的 判斷

- 新增節名、調整為案例格式
- 依請求項之記載方式例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具體判斷方式。相同範疇之獨立項、不同範疇之獨立項、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物與該物之用途、附屬項、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 新增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各請求項間之對應技術特徵例4.

1.一種平頭螺栓，具有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

2.一種方形螺帽，係配合請求項1之平頭螺栓而具有該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的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及請求項2之配合請求項1的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第4節 特別技術特徵STF

第4節 特別 技術 特徵

- 新增章節-特別技術特徵
- 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
- ➡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
 -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若獨立項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其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必然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 ➡ 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間
 - 若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則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均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第4節 特別 技術 特徵

例2.

- 1.一種桌子，具有A構造之桌腳。
- 2.如請求項1之桌子，.....。
- 3.一種桌子，具有A構造之桌腳及B構造之桌面。
4. 如請求項3之桌子，.....。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A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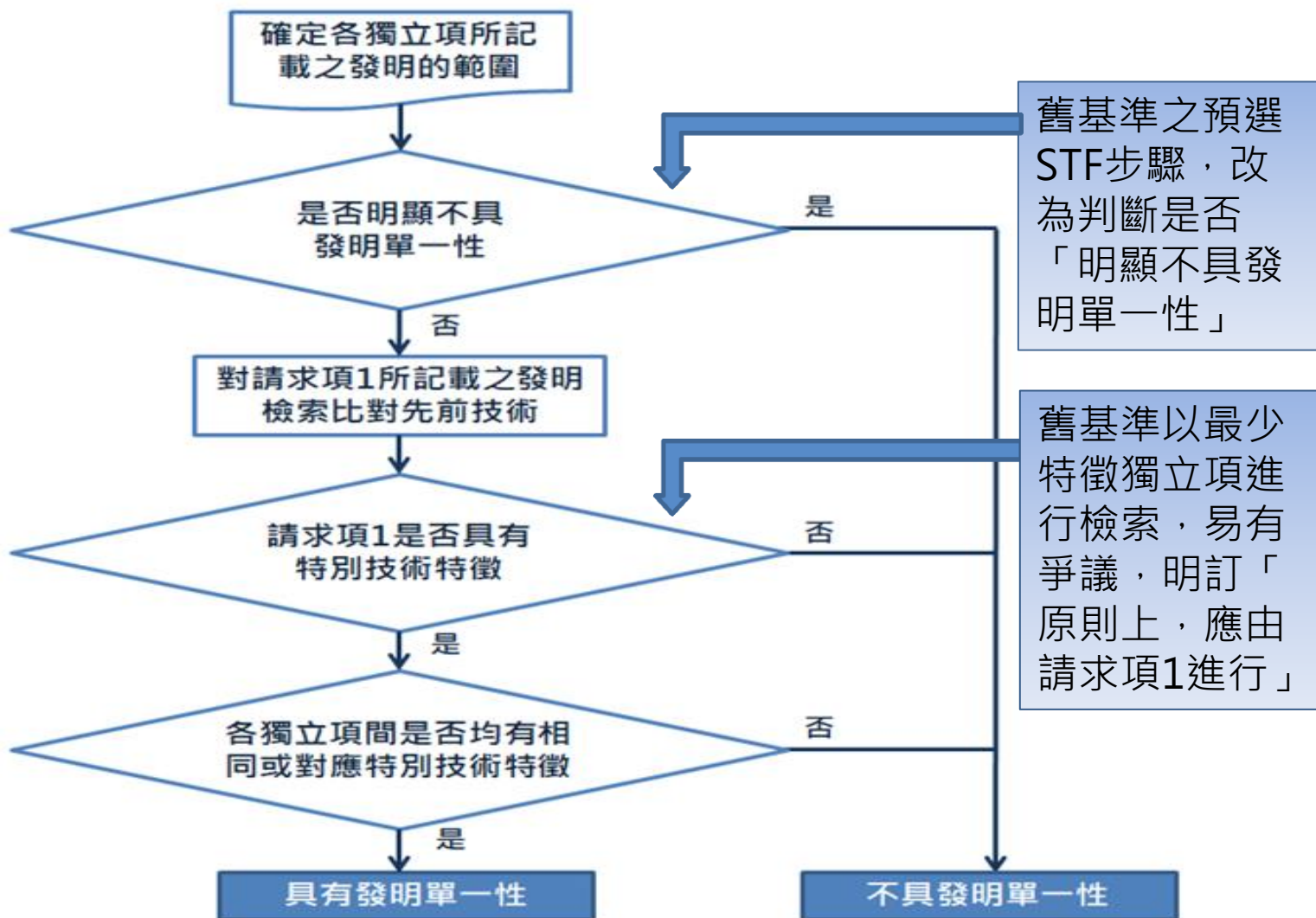
具有A構造之桌腳為獨立項1、3的特別技術特徵，附屬項2、4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第5節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第5節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新增章節-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二個以上獨立項，針對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於檢索前先判斷是否有**5.1「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若非屬該情形，則屬於**5.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
-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 (1)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 (2)檢索先前技術。判斷請求項1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3) 若請求項1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1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1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發明單一性判斷步驟



第5.1節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第5.1節 明顯不 具發明 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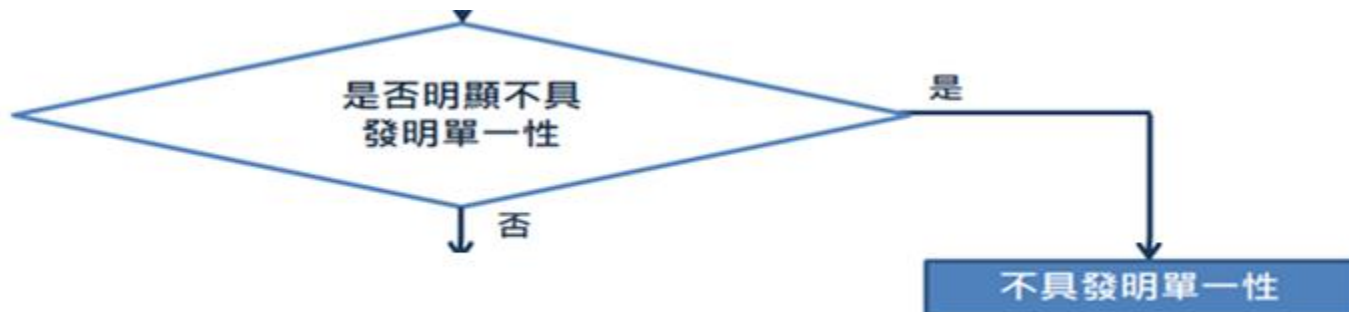
➡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 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除草劑 VS. 割草機

手機天線 VS. 手機螢幕

(2) 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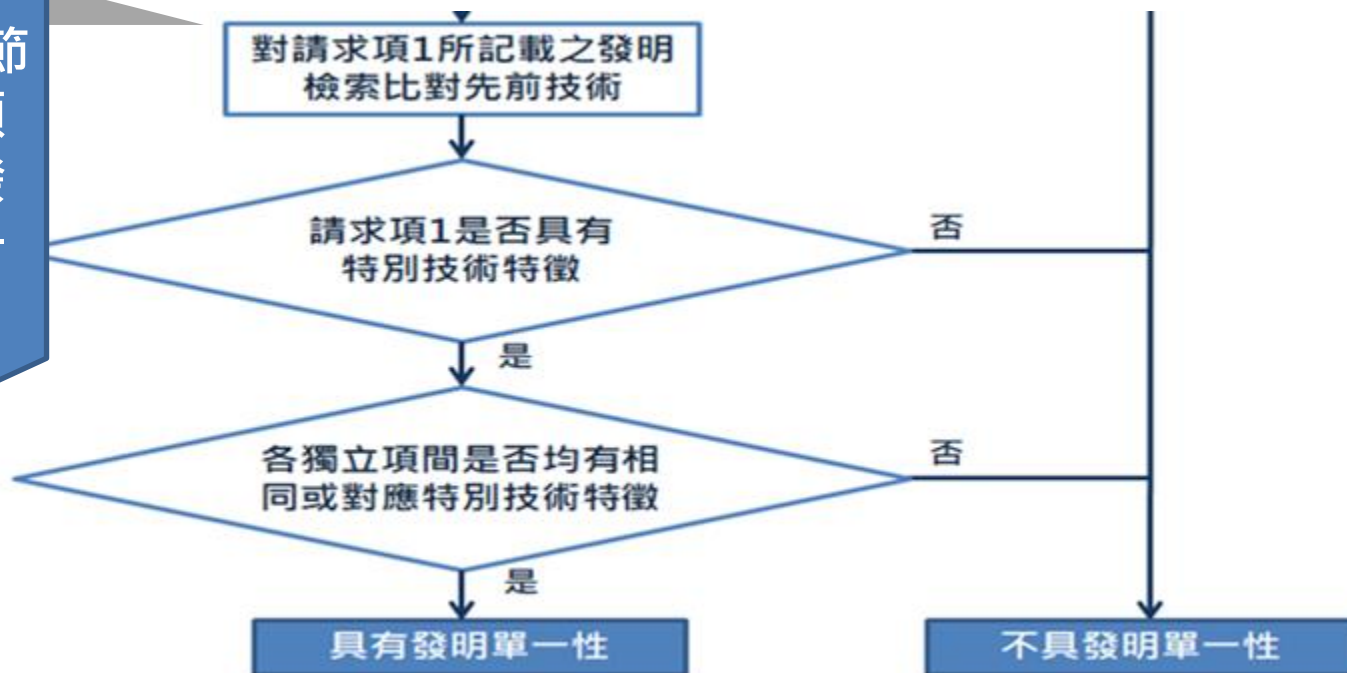


第5.2節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第5.2節 非明顯 不具發明 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 於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判斷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
- 若請求項1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A），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特徵A）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例如與特徵A對應之特徵B、C、D等）
- 獨立項之間是否均具有相同或對應的STF
需要有至少一個特別技術特徵（特徵A或例如與特徵A對應之特徵B、C、D等其中之一）分別存在各個獨立項中

第5.2節
非明顯
不具發明
單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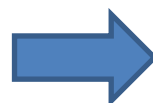
獨立項間均具有STF



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需要有至少一個特別技術特徵（特徵A或例如與特徵A對應之特徵B、C、D等其中之一）分別存在各個獨立項中

請求項1無STF或獨立項間不具有STF



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第5.2節
非明顯
不具發
明單一
性

- 檢索原則：
應由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
檢索原則之例外：

(1)請求項1有下列情事

不符合記載要件而無法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
不符發明定義、屬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不具產業利用性之情形

(2)請求項1顯非最能代表發明之獨立項，例如

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造該化合物之方法及該化合物之用途等不同請求項，應先由化合物獨立項進行檢索，若無物之請求項，則由方法獨立項進行檢索

第6節 審查對象的決定

第6節 審查 對象 的決定

- 新增章節-審查對象的決定
- 審查對象的決定
 - ➡ 全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全審)
 - ➡ 全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原則:

由於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具有發明單一性，且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一併審查較符合審查效率，**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1**(第5節檢索原則之例外->選擇其他群組)

併同審查:

審查意見通知應將審查對象中所有不准專利事由或經審查暫無不准專利事由，通知申請人，並檢附檢索報告。**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者，得一併通知**

第6節
審查
對象
的決定

- 審查對象的決定

- ➡ 全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注意：

若審查對象已包括所有請求項，認定其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不另外指出

若申請專利範圍尚有部分請求項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應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第7節 審查注意事項

第7節 審查 注意 事項

- 本章節(1)(2)(3)文字修正，修正審查注意事項(4)，(5)維持
- (1) **先前技術不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
 如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僅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
- (2) **發明單一性判斷不受請求項記載形式之影響**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受請求項記載形式之影響，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的複數發明間，若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即使將該等複數發明修正為複數請求項，各請求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 (3) 若獨立項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附屬項之間可能不具發明單一性

附屬項包含獨立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若獨立項經審查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將導致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修正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僅為該遭刪除之獨立項內容，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 (4) 未能克服先前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
若已針對部分請求項（例如獨立項1及其附屬項2）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例如獨立項3及其附屬項4），若申請人於申復或修正後仍無法克服原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惟於得作成核駁審定之情形中，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 (5) 對於不具發明單一性之申請案，不宜主動於審查意見中要求申請人申請分割

第8節 案例說明

第8節 案例 說明

- 配合章節5，將原案例重新分類整理為

	具有發明單一性	不具有發明單一性
8.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3例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0例	6例

- 1.一種產物X。
- 2.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A，包含步驟J，步驟K，步驟L。
- 3.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B，包含步驟M，步驟N，步驟O。
- 4.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C，包含步驟P，步驟Q，步驟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1之「產物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1之「產物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1、2、3、4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違反發明單一性之審查意見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後請求項1不具STF、各獨立項間未均具有相同或對應STF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 本案**請求項1**所載發明係一種整流器電路，其技術特徵為利用二極體配合電路設計達到整流功效...；**請求項6**所載發明係一種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其技術特徵為針對藍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兩者之間並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自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或 • **參酌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請求項1之○○○及請求項6之○○○，二者間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因此請求項1及6間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故本案針對有關請求項1至5進行檢索審查；請求項6至10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修正後再行審查。

(三) 依各獨立項間為何無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而無技術上相互關聯，必須敘明理由

(四) 具體指明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1、TW I000000。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後請求項1不具STF)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參見說明(三)之論述，請求項1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故本案針對有關請求項1至5進行檢索審查；請求項6至10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復或修正後再續行審查。

(三)請求項1至5不符專利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

(四)各獨立項間為何無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而無技術上相互關聯，必須敘明理由

1、TW 1000000。

2、

具體指明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後各獨立項間未均具有相同或對應STF)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特別技術特徵為「...」，惟請求項6未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本案針對有關請求項1至5進行檢索審查；請求項6至10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申請修正後再續行審查。

(三)請不...，並未發現不予...理由，如有發現新的理由。

各獨立項間為何無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而無技術上相互關聯，必須敘明理由

具體指明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四)引證文件：

1、TW I000000。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對所有請求項審查)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參見說明(三)之論述，請求項1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三)依據引證1 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1至5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引證1及引證2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6至10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

(四)引證文件：

1、TW I000000。

2、

審查對象已認定所有請求項均不具
新穎性或進步性，申請案不具發明
單一性之事由，得不另外指出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對所有請求項審查)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5項，其中第1、6、11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請求項1至15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參見說明(三)之論述，請求項1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三)依據引證1 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1至5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引證1及引證2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6至10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

(四)請求項11至15於現在時點，除單一性外，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如有發現新的不予專利理由時，會再通知不予專利理由。

(五)引證文件：

1、TW I000000。

2、

審查意見通知指出申請案
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事由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例1-6)

審查範圍 (例1-5)

不具發明單一性後之修正 (例6-8)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旋轉活塞泵**，包括：設置有一入口(14)及一出口(16)的一泵殼(12)，該泵殼(12)包括內襯(18)，.... 至少兩凹部(24)設於各泵空間(22)且位於該泵殼(12)中...**其特徵在於**.... 該入口(14)及該出口(16)的截面從該補強件(26)朝向其末端(28)擴大，且該等補強件具有大於180度的繞角。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該各泵空間(22)設有四凹部，該等凹部(24)為成對設置。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藉由以該等旋轉活塞(20)開啟及關閉該等凹部(24)的手段，可防止該旋轉活塞泵(10)的震動。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該等補強件(26)係以20到160度的角度(w)設置。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藉著擴大可允許輸送介質的優化流，該優化流與該等凹部(24)的結合帶來額外的震動減少。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從該入口(14)或該出口(16)到該等凹部(24)的距離相當於該等凹部(24)的截面的二到五倍。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該等凹部(24)具有不同的截面。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旋轉活塞泵(10)，其中，該等凹部(24)之間有間距。
 - 9、如
 - 10、
- 本案僅有一獨立項群組，所有請求項均應納入審查對象，並於OA敘明所有請求項(1-10項)之准、駁意見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基板**處理裝置**，具有：一處理室，其係用以處理一基板；一**氣體供給部**，其具備在上述處理室內分別對上述基板之一**中心部**和上述基板之一**周緣部**獨立供給處理基板的處理氣體之**複數氣體供給孔**；一**排氣部**，其係用以使上述處理室內排氣；和一**控制部**，其係以於對上述基板之周緣部供給從上述氣體供給部被供給之處理氣體之後，再供給至上述基板中心部之方式，控制上述氣體供給部。
- 2、一種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具有將基板搬運至處理室內之步驟；藉由具備有對上述處理室內供給處理氣體之**複數氣體供給孔之一氣體供給部**，對上述基板之一**周緣部**供給氣體，並對上述基板之周緣部進行處理之步驟；和於對上述基板之周緣部進行處理之步驟後，藉由上述氣體供給部對上述基板之一**中心部**供給氣體，並對上述基板之中心部進行處理之步驟。

(3~13略)

14、一種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其記錄有具有下述步驟之程序，將基板搬運至處

本案有三獨立項群組，若經檢索認為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審查意見雖得僅以請求項1群組為審查對象，惟因請求項2、14之群組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亦可以認定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原則上審查意見會一併通知，而將所有請求項納入審查對象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3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人工皮革之**製造方法**，其步驟包括：(a)混碾一聚合物配方以獲得一經混碾之配方，該聚合物配方包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EVA)**；(b)將該經混碾之配方進行造粒以獲得複數聚合物粒子；(c)將該等聚合物粒子射出成型一聚合物片體；(d)該聚合物片體經剝片以獲得複數**剝離片體**；(e)層疊各剝離片體與一**基底層**以及位於該剝離片體與該基底層之間的一**接合層**並進行壓製以獲得一經壓製之片體；(f)將該經壓製之片體進行沖孔，以穿設複數**透氣孔洞**形成該人工皮革。

(2~9略)

10、一種如請求項1所述之人工皮革的製造方法所製得的人工皮革，其包括：一**基底層**；以及一**接合層**，該接合層之一面與該基底層之一面連接且該接合層之材

本案有二獨立項群組，若經檢索認為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審查意見雖得僅以請求項1群組為審查對象，惟因請求項10之群組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亦可以認定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原則上審查意見會一併通知，而將所有請求項納入審查對象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4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呈游離形式或呈醫藥學上可接受之鹽形式之式(I)化合物，其中，R1選自C1-C3烷基、鹵素及C1-C3烷氧基；R2獨立地選自....。
- (2~9略)
- 10.一種醫藥組合物，其包含治療有效量之如請求項1至9中任一項之呈游離形式或呈醫藥學上可接受之鹽形式之化合物；及一或多種醫藥學上可接受之載劑。
- 11.一種如請求項1至9中任一項之呈游離形式或呈醫藥學上可接受之鹽形式之化合物之用途，其用於製造藥物。
- 12.一種如請求項1至9中任一項之呈游離形式或呈醫藥學上可接受之鹽形式之化合物之用途，其用於製造供治療肌腱及/或韌帶傷害用之藥物。

同前案例，本案有四獨立項群組，若經檢索認為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審查意見雖得僅以請求項1群組為審查對象，惟因請求項10、11、12、13之群組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亦可以認定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原則上審查意見會一併通知，而將所有請求項納入審查對象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基板處理裝置**，具有：一處理室，其係用以處理一基板；一**氣體供給部**，其具備在上述處理室內分別對上述基板之一**中心部**和上述基板之一**周緣部**獨立供給處理基板的處理氣體之**複數氣體供給孔**；一**排氣部**，其係用以使上述處理室內排氣；和一**控制部**，其係以於對上述基板之周緣部供給從上述氣體供給部被供給之處理氣體之後，再供給至上述基板中心部之方式，控制上述氣體供給部。

(2~13略)

- 14、一種**基板處理裝置**，具有：一第一處理室，其係用以處理一基板；一**氣體供給部**，其具備在上述處第二理室內分別對上述基板之一**中心部**和上述基板之一**周緣部**獨立供給處理基板的處理氣體之**複數氣體供給孔**；一**第二處理室**，其係用以處理一基板；其具備在上述處第二理室內分別對上述基板之金屬層加以調適性電解拋光之系統，該系統包括...

- 15、一種**基板處理裝置**，具有：一第一處理室，其係用以處理一基板；一**氣體供給**

本案有三獨立項群組，若經檢索認為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且請求項14、15之群組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無法認定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應至少將請求項1之群組納入審查對象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6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參見說明(三)之論述，請求項1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故本案針對有關請求項1至5進行檢索審查；請求項6至10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申復或修正後再續行審查。

(三)依據引證1、2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1至5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修正請求項1至5
刪除請求項6至10

判斷修正後請求項1-5是否克服進步性事由



克服→核准審定

未克服→核駁審定

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修正請求項1至5

申復、修正須克服
1.請求項1-5進步性事由+
2.發明單一性事由



全部克服→核准審定

未全部克服→核駁審定

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刪除請求項1至5



檢索請求項6-10

如以其他引證文件認定有不予專利事由，得發最後通知

如以相同引證文件認定有不予專利事由，屬先前漏未通知，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7

-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參見說明(三)之論述，請求項1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三)依據引證1 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1至5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 (四)請求項6至10於現在時點，除單一性外，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如有發現新的不予專利理由時，會再通知不予專利理由

修正請求項1至5，增加STF
(參考請求項6至10)

刪除請求項1至5

修正請求項1至5

申復、修正須克服
1.請求項1-5進步性事由+
2.發明單一性事由

核准審定

核准審定

全部克服→核准審定
未全部克服→核駁審定
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發明單一性案例分析8

- (一)本案「發明名稱」，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請求項共10項，其中第1、6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 (二)本案請求項1至10不符專利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1，參見說明(三)之論述，請求項1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即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三)依據引證1 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1至5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依據引證1及引證2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6至10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略)

修正請求項1至10

申復、修正須克服

- 1.請求項1-5進步性事由+
- 2.發明單一性事由



全部克服→核准審定

未全部克服→核駁審定

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

國家	不具發明單一性之條件/態樣	最小審查對象
美國 (USPTO)	(1)申請專利範圍具有二個以上的獨立、可區別的態樣(species)，且不能以一獨立項涵蓋所有態樣 (2)申請專利範圍具有產品、製程與使用方法等不同類別	USPTO發出限制 / 選擇要求 (Restriction / Election) ， <u>申請人根據界定之請求項分組，選擇其中一組作為審查對象</u>
歐洲 (EPC)	(1)檢索前(a priori)不具單一性	僅對第一請求項群組發出檢索
- 我國最小審查對象相較於他國，較大或至少相同 - 申請人撰寫請專利範圍時，應將最想要保護的發明列入請求項1群組，以確保在第一次審查意見中得到審查結果		
日本 (JPO)	(1)根據STF決定審查對象 (2)根據審查效率決定審查對象	<u>完整/非完整的第一請求項群組</u>
我國 (TIPO)	(1)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判斷獨立項之間是否均具有相同或對應的STF	<u>至少一獨立項(通常是請求項1)及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u>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日本

日本專利法第37條

兩項以上的發明，根據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有技術上的關聯**而屬於滿足發明單一性的一組發明時，可以一份申請書提出專利申請。

	台灣 VS. 日本	備註
對應	☒ 互補配合 ☒ 共通或密切	註1
特別技術特徵	廣義 VS. 窄義	註2
審查對象	獨立項 only VS. 循序找 STF	註3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日本

註1

對應

- ☒ 互補配合
- ☒ 共通與密切

基於日本專利審查基準第二部(Part II)第3章第5~6頁

a. 二個以上的發明，其相對於先前技術，所欲解決之問題是一致或重複的，且和先前技術相較，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之技術意義是共通或密切相關。

b. 各發明之特別技術特徵屬於互補配合的情形。

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VS. 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日本

共通或密切相關→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導電陶瓷，其特徵在於氮化矽基材中添加碳化鈦。
- 2.一種導電陶瓷，其特徵在於氮化矽基材中添加氮化鈦。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1、2之「導電陶瓷」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1之特別技術特徵為「氮化矽基材中添加碳化鈦」，請求項2之特別技術特徵為「氮化矽基材中添加氮化鈦」，請求項1、2利用在氮化矽陶瓷基材中添加不同導電顆粒形成具導電性之陶瓷複合材料，所欲解決之問題均是陶瓷材料不導電而無法進行放電加工的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之技術意義亦是共通的，屬於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日本

註2

特別技術特徵

廣義 VS. 窄義

技術特徵(TF)對先前技術有所貢獻者，即為特別技術特徵(STF)。

廣義的認定: 判斷是否有所貢獻之專利要件僅包含新穎性

(日本目前採用；惟日本新穎性認定較廣，可以直接置換)

窄義的認定: 判斷是否有所貢獻之專利要件包含新穎性和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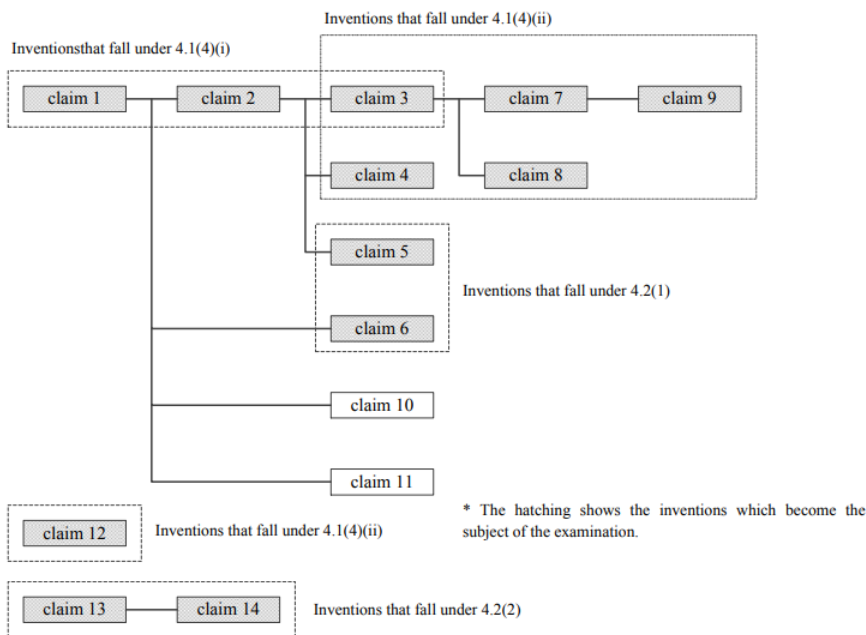
(台灣、PCT、EPO及中國大陸採用)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日本

註3

審查對象

獨立項 only VS. 循序找 STF



循序找

第1、12及13項為獨立項。
請求項1、2不具有STF，請求項3具有STF
請求項4、7、9、12具有與請求項3相同或對應之STF。

低關聯排除

請求項1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所欲解決之問題與請求項1所欲解決之問題，二者間關連性低
請求項11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和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間的技術關連性低。

併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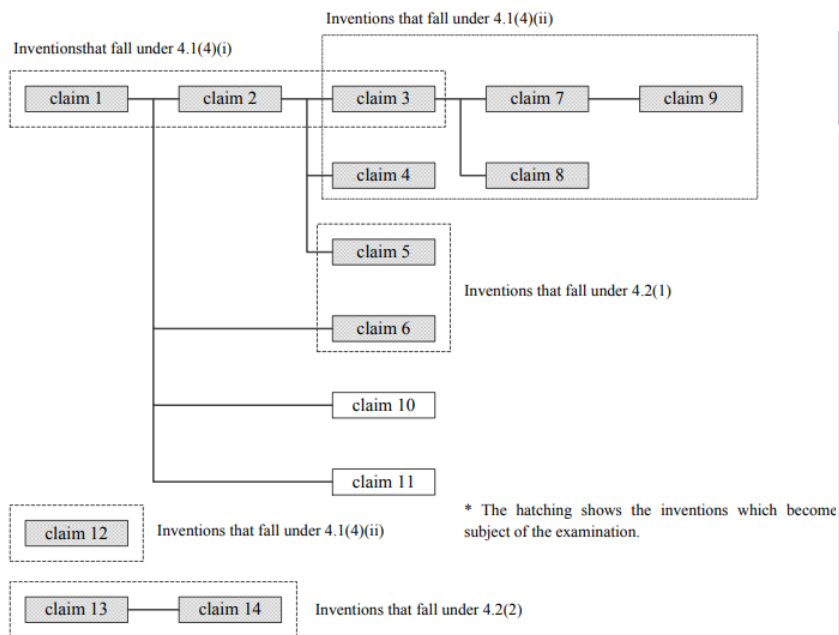
請求項13與請求項1之差異僅在表達方式。
請求項14與請求項6之差異僅在表達方式。

各國發明單一性比較-日本

註3

審查對象

獨立項 only VS. 循序找 STF



我國處理原則

由於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應至少將獨立項1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亦即至少應將請求項1~11納入審查對象。

若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

(獨立項12、獨立項13及其附屬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得一併通知。



建議

請求項1群組

專利法第34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

確實處理OA之單一性理由

- 刪除不具發明單一性之請求項，將不同發明提出分割案
- 當OA有指出暫無不予專利事由之請求項時，修正其他獨立項，使之引用記載該請求項，或將該請求項之特別技術特徵加入其他獨立項

感謝，並請指教

